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百洋医药

(二)股票代码:30101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5,1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2,6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钢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电话:0532-66756688

联系人:王国强

传真:0532-677737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雷尔伟

(二)股票代码:30101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28,452,437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19号
电话:	025-58744466
传真:	025-58744499
联系人:	陈娟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崔增英、曾文强

发行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中港")首次公开发行8,009.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8,009.0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6.31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70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07元/股。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467.8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1725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新中港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123, 7623, 2623, 0123
末"6"位数	147547
末"7"位数	3838818, 5838818, 7838818, 9838818, 1838818, 2233653, 7233653
末"8"位数	07053978, 57053978

凡参与网上申购新中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新中港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0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4,264,000万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杨光	杨光	A148458565	7.30	2,000
2	吴吉林	吴吉林	A299321633	7.30	2,000
3	李喜梅	李喜梅	A225179917	7.30	2,000
4	杨光	杨光	A442914486	7.30	2,000
5	褚美芳	褚美芳	A238306093	7.30	2,000
6	深圳前海百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牛分析全球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B881574831	7.30	2,000
7	吴湘宁	吴湘宁	A313673726	7.30	2,000
8	袁黎雨	袁黎雨	A145989389	7.30	2,000
9	涂胜伟	涂胜伟	A208128618	7.30	2,000
10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883164239	7.30	2,000
11	李立其	李立其	A553524180	7.30	2,000
1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B880956653	7.30	2,000
13	孙彬彬	孙彬彬	A581341727	7.30	2,000
合计					26,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830,000	24.03%	4,014,275	50.13%	0.00688555%
B类投资者	4,186,000	17.25%	1,643,005	20.52%	0.00392500%
C类投资者	14,248,000	58.72%	2,350,920	29.36%	0.00165000%
合计	24,264,000	100.00%	8,008,2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2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25.8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25.81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8.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需)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8.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8.8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48.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26.94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

英科再生于2021年6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848.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782,4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2,287,41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05443%。配号总数为84,574,8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4,574,8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86.4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的整数倍,即282.7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6.191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0.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739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3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奕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7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33.35万股,发行价格为58.31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9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88479, 08479, 28479, 48479, 68479, 91671, 16671, 41671, 66671
末"6"位数	643365, 843365, 043365, 243365, 443365
末"7"位数	2814451, 7814451, 0090268
末"8"位数	40230188, 65230188, 90230188, 1523018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6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南奕帆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2,909.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1.089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8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30日(T-1日,周三)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30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用现金方式向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珀")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宏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东莞宏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宏珀的通知,东莞宏珀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020102 8

名　称: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经营范围:销售:鞋底添加剂、塑胶粒、其他化工产品,商务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港口大道南城段9号1栋404室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及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等工商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经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云南鼎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米娜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住　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兴民路10号禄丰市投资促进局406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

上述股东已办理更名及迁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凯撒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17凯撒03"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17凯撒03"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17凯撒03"将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合并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